

抄件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檔案室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
號
承辦人：洪儷文
電話：(02)23515441分機43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11722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宜蘭縣境內編號第2733號漁業保安林擬解除保安林一部，面積0.309189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1年11月9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郭委員〇〇、關委員〇〇、黃委員〇〇、夏委員〇〇、蘇委員〇〇、蘇委員〇〇、游委員〇〇、孔委員〇〇、賴委員〇〇
副本：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檔案室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
號

承辦人：洪儷文
電話：(02)23515441分機43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1172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宜蘭縣境內編號第2733號漁業保安林擬解除保安林一部，面積0.309189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1月9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用地未完成申請即違反規定先行施工，爾後如遇工程用地需要使用本局經管林地，應請貴處依法提早辦理用地申請並於核准後始得施工。
- 三、另請貴處依照委員意見，補送「永久橫坑口通風機房用地選用說明」及「永久橫坑口通風機房用地使用說明」資料予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，俾利審核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抄件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檔案室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
號

承辦人：洪儷文
電話：(02)23515441分機43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1172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宜蘭縣境內編號第2733號漁業保安林擬解除保安林一部，面積0.309189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1月9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處依照旨揭會議紀錄中審議委員意見所作之決議，就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地形地貌乙節，依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局，另俟該工程處補送委員要求之相關說明資料後，再依森林法第27條辦理地方公告徵求意見。

正本：羅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33 號漁業保安林擬解除一部，面積 0.309189 公頃案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工作站 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洪儷文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楊副主任委員宏志、郭委員〇〇、關委員〇〇、黃委員〇〇、交通部賴委員〇〇、宜蘭縣政府蘇委員〇〇（詹〇〇代）、蘇委員〇〇、游委員〇〇、孔委員〇〇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：曹嘉永、陳勝雄、林銘芳、李欣晃、徐士榮、蘇兆輝

羅東林區管理處：傅正儀、林世委、陳旺盛

林務局：柯耀輝、陳麗玉、吳祥鳴、洪儷文、邱子楓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 洽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「台 9 縣蘇花公路改善計畫」南澳—和平新建工程用地撥用需要，擬解除 2733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，面積計 0.309189 公頃案。

八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(一) 郭委員 〇〇：同意解除

1. 本漁業保安林為維護漁業資源及未來北迴鐵路之安全，有繼續存置之必要。
2.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係改善台 9 線道路擬於申請解除部分保安林地設置隧道通風機房，符合森林法第 8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意予以解除。惟請公路總局檢附改善計畫書內之「永久橫坑口通風機房用地選用說明」及「永久橫坑口通風機房用地使用說明」，並會同林務局核算用地面積及標示範圍。
3. 目前因施工需要而設置之臨時設施於施工完成後請公路總局予

以拆除，交還林務局恢復原來用途。

(二) 關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1. 同意解除該保安林。
2. 然目前未解除前，該號保安林之地物與地貌皆已改變，請羅東處依法辦理。
3. 未來請儘可能恢復解除地植生。
4. 未來類似案件，林務局請嚴格依法執行，未完成解除前，應不允許施工進行。

(三) 黃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1. 本案編號 2733 號漁業保安林須解除 0.309189ha，確為國家重大建設所需，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故同意解除。
2. 本案因行政程序期間有所拖延，致現地之地形地貌已有變更，不似保安林之原貌，請相關單位，爾後儘早作業。
3. 現有之「臨時施工鋼構便橋」不在解編範圍內，惟仍在保安林的區域，雖然在租約似可准其設置，但本區域地質仍屬破碎，故其現況安全維護及事後之復舊措施應確實，嚴格檢視查驗。

(四) 蘇委員○○ (詹○○代)：同意解除，配合辦理

(五) 賴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
(六) 蘇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惟工程單位用地應提早申請，不應先斬後奏。

(七) 游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同意黃委員意見，鋼構便橋安全維護及復舊措施應確實，並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施工同時亦能維護環境，將不定時前往稽查。

(八) 孔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同意黃委員意見，鋼構便橋安全維護及復舊措施應確實。

(九)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

1. 請交通部公路局依森林法辦理相關租地施工事宜。
2. 臨時設施完工後務必恢復原狀。
3. 本次違規部分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約處理。

九、結論：

- (一)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辦理「台9縣蘇花公路改善計畫」南澳一和平新建工程谷風隧道橫坑機房用地需要，申請撥用本局經管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1231-A1（假分割自1231）、1232-A2（假分割自1232）地號等2筆保安林地，面積合計0.309189公頃，解除保安林審議委員會，9位委員出席，經現場勘查及主辦單位詳細說明，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同意解除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 會後請林務局及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依委員意見辦理，再依程序辦理地方公告徵詢意見後，併公告結果報請農業委員會核定。另工程單位擅自改變保安林地之地形地貌部份，請轄管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規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14時00分